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162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460733_11211621500_1_4460733_11211621500_4.pdf、
4460733_11211621500_1_4460733_11211621500_5.pdf、
4460733_11211621500_1_4460733_11211621500_6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現行確診者99%以上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，指揮中心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，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，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如下，自本年3月20日(以採檢日為準)起實施：

(一)臨床條件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，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者。

(二)檢驗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1、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2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3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
(三)通報定義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(四)疾病分類：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三、配合病例定義修訂，相關防治作為同步自本年3月20日起(以確診者採檢日為準)調整。為利防治措施順利推動，將提供7天緩衝期(3月20日至3月26日)，供採檢日於本年3月19日以前之民眾及相關單位於政策調整後7日內進行通報等相關防治作為及行政作業。(例：民眾於3月20日持3月19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視訊或現場就診，如醫病雙方均同意3月19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，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)。自3月20日起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符合病例定義者經醫師通報後，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/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隔離期間因治療COVID-19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支應。

(二)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，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

「COVID-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(BBS系統)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。另自3月27日零時起，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，其連結將失效。

(三)未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民眾不強制隔離，建議「自

主健康管理」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已達10天(無需採檢)。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修正如附件，將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該指引係建議性質，不具法律效果。

(四)廢止「自主防疫指引」，入境人員及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於入境/接觸後不需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

(五)廢止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」及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有關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適用假別一事，基於相關研究顯示，SARS-CoV-2可傳染期平均為5天，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疾病特性，給予民眾相對應之適用假別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。

六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/防疫業務」項下，請幼兒園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